

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塔实业”）的委托，就宝塔实业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对宝塔实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宝塔实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宝塔实业的如下保证：即宝塔实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确认函、证明，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宝塔实业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宝塔实业在其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宝塔实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宝塔实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因公司 2018 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及“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之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1174 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别	回购股数 (万股)	回购价格 (元/股)	回购原因
1	王静波	高层管理人员	10	2.17	公司业绩未达标
2	赵立宝	高层管理人员	70	2.17	公司业绩未达标
3	周家锋	高层管理人员	50	2.17	公司业绩未达标
4	张立忠	高层管理人员	10	2.17	公司业绩未达标
5	卢超	高层管理人员	10	2.17	公司业绩未达标
6	霍言	高层管理人员	10	2.17	公司业绩未达标
7	张卓	高层管理人员	10	2.17	公司业绩未达标
8	杜建文	高层管理人员	35	2.17	公司业绩未达标
9	项新周	高层管理人员	20	2.17	公司业绩未达标
10	冯宇	高层管理人员	20	2.17	公司业绩未达标
11	王育才	高层管理人员	22.5	2.17	公司业绩未达标
12	郝彭	高层管理人员	22.5	2.17	公司业绩未达标
13	徐丽娟	高层管理人员	22.5	2.17	公司业绩未达标
14	索战海	高层管理人员	22.5	2.17	公司业绩未达标
15	负西宁	高层管理人员	22.5	2.17	公司业绩未达标

16	张岩	高层管理人员	12.5	2.17	公司业绩未达标
17	许建业	高层管理人员	12.5	2.17	公司业绩未达标
18	何志刚	高层管理人员	12.5	2.17	公司业绩未达标
19	吕东宇	高层管理人员	12.5	2.17	公司业绩未达标
20	姚占文	高层管理人员	12.5	2.17	公司业绩未达标
21	其他人员	中层、技术骨干等 1154 名	535.7	2.17	公司业绩未达标
合计			955.7	2.17	

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63,994,250 股变更为 754,437,250 股。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17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共计 20,738,69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 1174 人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 2018 年业绩考核指标不达标，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55.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17 元/股。

3. 2020 年 1 月 3 日，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

致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4. 2020年1月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1174人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2018年业绩考核指标不达标，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5.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7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程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程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雷 挺 _____

律 师：哈 如 _____

杜天星 _____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